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209号

劳锦光:

原告劳培钊与被告劳锦光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原告劳培钊撤回起诉处理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